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9号

关于惠来县将军亭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惠来县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将军亭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0bk8ey，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020-445224-44-03-043161）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鳌江镇新林村附近，总占地面积约 3920 亩，本项目为“惠来县鳌江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简称“一期项目”）的扩建项目，一期用地 1600 亩，本期用地 1700 亩，总装机容量为 103.78MWp。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区和升压站，其中光伏发电区分为 26 个光伏发电区，共计 192192 块 54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升压站在一期项目升压站基础上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由 2727m²增加至 4913m²，并在升压站内增加 1 台 100MVA 的升压变压器以及配套设施，升压变压器输出侧电压为 110kV，扩

建项目外线系统依托一期项目进行。项目总投资 47549.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管理，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期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禁止外排。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建筑垃圾杂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土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或随意丢弃。

（三）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升压站、光伏发电区布局，合理布设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站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光伏电池组件清洗废水作为补充鱼塘用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土石方回填，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不能回用的外运至政府统一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旧电气组件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0.05 kHz 的工作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81-2005）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允许排放浓度。

（四）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

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抄送：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
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